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9號

聲請人 鄭燦鋒

代理人 陳綺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2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11	1	359	
0002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26	1	465	
0003	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15	1	330	